

**朝陽科技大學**  
**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**

當期課號	2133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賴富山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日間部四年制3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	高度關聯	中高關聯	中度關聯	中低關聯	低度關聯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。	✓				
傳播實務企劃、製作與發展專案之能力。					✓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。			✓		
國際視野之全方位傳播專業能力。					✓

**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**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**每週授課主題**

- 第01週：傳播法規課程簡介
- 第02週：言論自由
- 第03週：言論自由
- 第04週：新聞自由
- 第05週：新聞編輯與法律問題
- 第06週：隱私權
- 第07週：個資保護法
- 第08週：兒少法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誹謗罪
- 第11週：大眾傳播與著作權法
- 第12週：政治言論的管制
- 第13週：廣告言論的界限
- 第14週：智慧財產權
- 第15週：黃色新聞(色情暴力的尺度拿捏)
- 第16週：媒體審判
- 第17週：台灣媒體亂象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**成績及評量方式**

平時作業及出席：40%  
期中考：30%  
期末考：30%

**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**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**主要教材**

- 1.自編講義(教科書)

**參考資料**

書名：大眾傳播法 作者：尤英夫 出版年(西元)：2008 出版社：新學林

#### 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#### 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lf3/>

E-Mail：[lf3@cyut.edu.tw](mailto:lf3@cyut.edu.tw)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